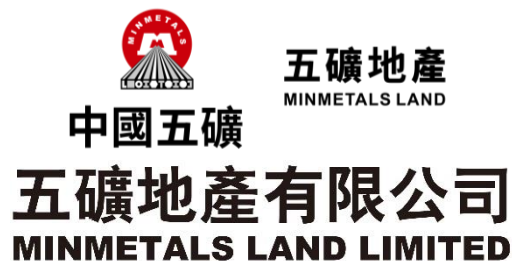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1)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及
(2)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茲提述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9 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規則 3.5 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規則 3.5 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劍波先生（「何先生」）因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的人員輪換與繼任規劃安排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何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布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公布為止（以較遲者為準）。因

此，由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7 作出申請，就何先生的辭任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授出有關同意。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戴鵬宇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代理主席、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代理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直至正式委任新董事會主席為止。

戴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戴鵬宇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戴先生持有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先後出任本公司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於房地產企業管理、開發運營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於本公司 113,333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有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戴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服務年期。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度的薪酬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維持不變。戴先生不會因承擔前述之額外責任而獲支付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戴先生之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述，該項臨時安排將構成對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偏離及未能符合董事會轄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所規定的委員會成員人數要求。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代理主席）、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